



2009年12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兰科·维洛维奇(签名)



附件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转递所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文)。

## 附文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为了与履行国际义务打击恐怖主义的持续努力保持同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2 年颁布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案》，法案规定，“恐怖主义行为”系指采取或威胁采取按照第二附表所列条约之一及其定义属于犯罪的行动，以及针对公民或任何其他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其目的按其性质或情况属于恐吓人民或迫使一政府或国际组织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其他行为。

《法案》第 6 节阐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任何人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外的任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公民，凡向任何恐怖主义分子或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向代表任何恐怖主义分子或按其指示征募或协助征募人员、供应或协助供应武器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支助，均属犯罪。

《法案》第 7 节规定，任何人凡犯有以下罪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或筹集资金、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源或服务、经营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或以《法案》所列任何其他方式支助恐怖主义分子，一经公诉定罪可被处以至多二十年监禁、无限额罚款或两项并处，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以至多五年监禁、至多 500 000 美元罚款或两项并处。

依照《1990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订正汇编》第 124 章刑法典第 22 节的规定，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可被控告。该节规定：建议他人实施犯罪者凡提出建议后由听取建议人实际实施犯罪的，即为实施煽动罪。实际实施的罪行与建议实施的罪行相同与否、犯罪方式与建议采取的方式相同与否并不重要，但每一情况中构成实际犯罪的事实必须是提出建议这一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

#### 拒绝向有可靠和相关资料使人有重大理由认为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提供庇护

1993 年 11 月 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公约》规定，对于有重大理由认为在收容国境外犯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非政治性质的罪行，或者有重大理由认为实施有违《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任何人，不给予庇护。2003 年 11 月 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又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另外，《1990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订正汇编》第 78 章移民(限制)法案第 4 节将某些人分类为禁止入境者。与该决议有关的定义如下：不属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民的下列人员禁止入境：总督根据任何英联邦成员国政府和外国政府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提供的信息或通知认为不宜入境或不宜访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任何人；总督以经济理由或出于生活标准或习惯认为不宜入境的任何人或人员类别；任何不良人员。根据该《法案》第 26 节，禁止入境者凡明知不得入境却故意入境或被迫入境、任何人凡明知他人不准入境却违反该《法案》的规定促成任何禁止入境者入境或实现入境，或帮助和协助任何禁止入境者入境均属犯罪。

**在加强国际边界安全方面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防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入境，包括打击伪造旅行证件以及在可实现范围内加强对恐怖主义分子的甄别和旅客安全程序**

自 1982 年以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一直是区域安全体系的一个成员，该体系是一项旨在保卫东加勒比区域和保障该区域安全的国际协定。创建区域安全体系是因为需要采取集体对策，应对影响区域稳定的安全威胁。

另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 2001 年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犯罪和安全问题区域工作队，负责审查犯罪的主要原因，并就处理相互关联的问题、非法药物和火器以及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办法提出建议。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是管理框架的神经中枢，该机构的建立使区域犯罪和安全议程能够得到持续执行。

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是 2006 年 7 月加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成立的。它是作为新区域体制的执行机构成立的，负责制定和管理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区域行动议程。该议程隶属于负责国家安全和执法事务的加共体部长理事会。

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下设两个机构：即联合区域通信中心和区域情报交换中心。联合区域通信中心是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信息中心。旅客信息预报是在飞机和船舶抵达和离开参加该系统的加共体成员国的每个入境港前向联合区域通信中心提供的数据。其中载列运载人员(机组人员和乘客)的完整名单，包括生平资料和承运人信息。区域情报交换中心为区域内主要利益攸关方侦查、阻遏和控制犯罪的工作提供情报支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的成员。美洲反恐委负责协调各项工作，协助美洲组织成员国建立预防和战胜恐怖主义的能力。按照《马德里塔塔承诺》，美洲反恐委的基本目标是：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反恐信息交流，包括建立美洲恐怖主义问题数据库；协助会员国

起草适当的反恐怖主义立法；汇编会员国签署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反恐怖主义条约和协定；促进普遍加入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加强边界合作和旅行证件安全措施；以及开展培训和危机管理活动。

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确保所有入境港都有适当的安全保障，符合各项国际条例和要求。国家采用海关数据软件自动系统的全球系统，以电子方式更新了海关程序、文件管理以及登记和交换控制措施。

港口安全计划是港口警察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警察部队、移民司、海关和货物司与指定当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海岸警备队之间的伙伴关系计划。

海岸警备队负责确保遵守《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通过《国家海运安全法》和《国家海运安全条例》并通过审核港口设施计划和评估，监测外国船舶进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水域的情况。

为改善本区域内安保采用了加共体通用护照，这种护照可由机器识别。作为加共体成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于 2005 年左右开始颁发这种护照。2007 年 7 月 31 日后，不可由机器识别的护照不再有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利用了通过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获得的信息。通过使用地方、加共体、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清单，进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人员都受到筛查。对申请永久居住和入籍的人采用了类似的程序。

**参加旨在加强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间理解的国际努力，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以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攻击对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支持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国加强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以防止不分青红皂白以不同宗教和文化为攻击对象。2003 年 2 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了不结盟运动。在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该运动的一名成员，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同意促进和维护有助于和平与安全的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

**旨在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的步骤**

没有证据或资料显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有恐怖主义分子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或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不过，警察和其他相关部门继续保持警惕，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集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情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规定，无论种族出身或族裔如何，人人皆享基本人权。

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全力确保上述措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保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如果国家违反《宪法》规定的任何权利，可向法院提出质疑。